

000005

秘密★10年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建〔2021〕12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 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1〕216号）的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指标 334.86 万元。收入科目：“11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；转移支付功能科目：“23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，最终实际支出时，列项目对

应的支出功能科目。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试点脱贫县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，地区乡村振兴局，地区
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
中心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 或本 级部 门安 排使 用资 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